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



指导基层调解工作。



给孩子们讲授法治课。

巧理千家事 温暖万户心

——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乌丹法庭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屠凤阳

乌丹法庭是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设立在旗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法庭,专门审理家事案件,法庭辖区有2个街道、18个社区、9个行政村,常驻人口14.2万余人。

近年来,乌丹法庭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围绕“和”的理念,突出“柔”的基调,让家事审判带着“温度”落地,近3年来累计将1000余件家事纠纷化解在萌芽,实现了以家庭和睦助推社会和谐。2024年6月,乌丹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促推婚姻家庭纠纷源头化解”典型案例暨第七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并在全国推广。



家事法庭。

这个法庭有家的感觉

“这个法庭不一样,有家的感觉!”第一次步入乌丹法庭的当事人老张发出这样的感叹。法官又让座、又倒水,“原告”“被告”的称谓也变成了老张、老陈。

原来老张是来状告同住于乌丹镇某居民小区的邻居陈某的。2022年秋天,陈某装修房屋后,没有及时清理通道上的残渣废料,造成通道高低不平、宽窄不一。老张家的车辆每次出入都像“路考”一样。为清理通道这事儿双方前前后后纠缠大半年了,老邻居的关系也逐渐变了味儿。

为了妥善处理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法官接待完老张后,立即动身赶往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居委会共同商议解决办法。法官还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来到老陈家里,查看现场情况,细心询问原因。面对法官的询问,老陈说出了实情,家里没有带斗的车辆,距离垃圾场又比较远,装修房子后手头有些紧张,一时无法雇人清理,所以一直推脱着,也实属无奈之举。

法官释法明理,引导老陈换位思考。“现在事实清楚,法庭开庭审理出具判决书很容易,但是你们两个老邻居可能从此就成陌路人。”法官说得语重心长。加之社区工作人员的引导,老陈羞愧难当。法官和社区人员“趁热打铁”,把老张也叫到现场,当着两个人的面把事说开,老陈当场向老张认错道歉,两双手又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第二天一早,法官与社区工作人员找到当地环卫部门协商,借来了翻斗车。当法官拿起铁锹铲渣土时,老张、老陈以及左邻右舍的群众也纷纷上前帮着清理渣土,一起邻里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一直以来,乌丹法庭始终坚持用柔性司法理念和“调解优先”原则,认真细致办好每一个案子,用心用情服务好人民群众,努力做到既能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能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乌丹法庭的

法官们处处为未成年人着想,制定符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审理思路,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全面的司法保护。

2024年1月,乌丹法庭受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苗某以儿子小东(化名)的名义起诉前妻,要求其支付小东的抚养费。小东13周岁,在乌丹某中学就读,苗某起诉时,小东已辍学离家出走。法官了解情况后,通知苗某尽快找到小东,届时需要小东出庭。

开庭之前,法官首先组织开展了庭前调解工作。

“孩子判给了你,我为什么给他抚养费!”“我靠打零工维持生计,工作不稳定收入又不高,孩子上学、看病处处得花钱,我也是实在没办法了才向你讨要孩子的抚养费。”原告苗某与被告唐某两人在调解中争吵起来。

面对两人的争吵,法官和蔼地询问孩子有什么想说的。小东告诉法官,父母离婚后他随父亲生活,父亲打零工早出晚归,十分辛苦。母亲再婚后,又生了小弟弟,母亲也不容易。所以他想早早独立生活,外出打工给父亲减轻些负担。

一起抚养费纠纷背后隐藏着孩子一段心酸无助的成长经历。幼小的年纪说出成人的话语,令人动容。

“夫妻双方离婚之后,孩子归一方抚养,但是另一方依然有抚养孩子的义务,这是法定责任。虽然你们双方已经不再是夫妻,但是依然是孩子的父母,这种亲情是割舍不断的。”经过法官的释法析理,当事人双方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就孩子抚养费事宜达成了调解协议。

调解完毕,法官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释明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父母教育子女的法定责任,同时下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苗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小东受教育的权利,要求唐某、苗某多关注小东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以便孩子更加健康的成长。

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小东也重新开启了美好而温暖的校园生活。

如果说司法是一束阳光,乌丹法庭所做的就是要让它照亮未成年人前行的路。该法庭法官分别担任了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并在院党组的领导和支持下制定了《家事审判改革实施方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操作规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细则》。法官们希望竭尽所能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蓝天,让少年儿童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暖。

让有情人终成眷属

婚姻是人民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乎家庭和社会稳定的基石。在处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充分发挥教育、疏导和定分止争功能,成为乌丹法庭家事审理的重要内涵。

2023年11月,一对年轻男女小李和小秦来到乌丹法庭。“法官,我们要结婚!”两人的这句“开场白”,顿时让法官愣了一下。问清缘由,法官鼓励两位有情人勇于捍卫爱情,法庭会全力帮助成全良缘。

原来,小李和小秦经人介绍相识,经过半年多的接触互生好感,情投意合,决定走向婚姻殿堂,小李父母也按约定准备了10万元的彩礼钱。然而在结婚前夕,小秦母亲却将彩礼涨到16万元,说这是一路顺风头好。

李家不是很富裕,除了彩礼钱,办婚礼也需要花不少钱,再提高彩礼钱,李家就只能贷款了。双方经过多次沟通均无济于事,小秦母亲的态度十分坚决。

小李不忍心给年过半百的双亲套上贷款的“精神枷锁”,小秦也割舍不下小李,她只能每天以泪洗面。

“咱们乌丹法庭就管婚姻的事”,村委会调解员的话燃起了两个年轻人的希望,于是出现了前面两人向法官求助的那一幕。

乌丹法庭的法官和调解员以下乡走访的名义来到秦家,从唠家常开始,聊起了儿女婚姻,讲两位年轻人情投意合,讲孩子幸福才是父母最大心愿,讲高价彩礼让劳燕分飞的案例,讲婚姻自由的法律要义,最终秦母幡然醒悟,决定不再执意多要6万元彩礼,以免造成女儿终身身遗憾。

2024年农历正月初八,小李小秦举行了

结婚典礼,两位有情人终成眷属。

为解开高价彩礼的“精神枷锁”,让村民居民在自治过程中达成行为规范,乌丹法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组社区代表、街道办事处共同商讨,推动修改村规民约,出台了《村规民约修订细则》,增加了抵制高额彩礼等条款,并向社会发出倡议,赢得了一片赞誉声,节俭文明、喜事新办蔚然成风。

做好法治“播种人”

乌丹法庭始终坚持把家事审判与推进基层治理结合起来,坚持党建引领,做好法治“播种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该法庭主动融入辖区“融合党建”链,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以及民政、教育、妇联等组织,成立了“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起由40余名调解员组成的家事调解队伍,总结提炼出了“望闻问切”调解法和“365”工作法,指导基层调解组织、调解队伍,积极对接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程序,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和实质化解。2023年以来,诉前化解家事纠纷230余件,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该法庭组建了“蒲公英”普法宣讲小分队,并招募爱心志愿者80余人,共同开展“三进两关爱”活动,走村入户发资料,以案释法搞宣传,办理实事暖民心,倾听民意解纠纷,让法治“飞入寻常百姓家”,学法懂法、知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岁月无言,春秋有痕。乌丹法庭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打造了新时代家事法庭品牌,以法断曲直、理通肺腑、情暖内心的办案理念,巧理千家事,温暖万户心。翁牛特旗法院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乌丹法庭庭长荣获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